

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梅市环党字〔2023〕11号

签发人：姚铠滔

关于罗庆平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兴宁分局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罗庆平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党组书记，任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局长（试用一年），免去其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二级主办职级。

中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3年1月10日